

(定稿)

第七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2分至下午5时21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符碧珍女士, MH (主席)	程海欣女士
李淑媛女士(副主席)	冯韵斯女士
余嘉明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JP
李嘉恒先生	詹宝瑜女士
林峰先生, MH	刘嘉华先生
林玮先生	诸乐为女士
金坚女士	邓咏骏先生
洪锦铉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张姚彬先生	谭肇卓先生
梁思韵女士	关坚荣先生
许有为先生	庞智笙先生
陈耀雄先生, MH	颜明秀女士(增选委员)
曾荣辉先生	

列席者

陈慧珍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周立根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易慧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林小娟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秘书

黄境锐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应邀出席者

韦赛姬女士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中心主任
-------	-----------------------------

议项 II

邵家凤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社会工作主任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2
叶惠仪女士	香港耀能协会署任行政总裁
洪淑娟女士	香港耀能协会副行政总裁
梁惠银女士	香港耀能协会盛康园院长

缺席者

吴庭锋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第七届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属下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吴庭锋委员缺席是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由于吴庭锋委员的申请符合《观塘区议会常规》第64(1)条，本委员会同意上述缺席申请。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委员并无提出其他意见，第五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服务介绍

4.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代表介绍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下称「机构」)的背景。

5. 机构代表介绍机构所提供的服务。

6.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6.1 委员询问应如何防止自杀问题在小区蔓延的现象。

6.2 委员询问可否在小区进行精神健康筛查，以识别有潜在自杀危机人士。

6.3 委员表示区议员收到的小区求助个案主要来自长者，期望与

机构加强合作处理有关个案。

- 6.4 委员表示不时收到妇女求助，指她们的子女需要协助，询问应如何处理相关个案。
- 6.5 委员希望了解学童萌生自杀念头的的原因，以及机构会如何协助学童。
- 6.6 委员询问应如何跟进和支持自杀个案影响的家人、居民和其他受影响人士。
- 6.7 委员指出经济问题为自杀求助个案的第二大原因，有见现时经济下行，委员担心会出现更多相关个案，故询问机构除推出少年共「惜」计划外，会否与委员合作在小区提供全年龄的支持计划。
- 6.8 委员询问应如何应对及支持多次表示有意自杀的居民。

7. 机构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7.1 关于应对自杀个案在小区蔓延，机构建议委员如察觉居民受自杀个案影响，可将个案转介予机构跟进，以防自杀个案蔓延。
- 7.2 对于筛查工作，机构表示其主要工作为处理危机个案，建议委员如发现所接触的居民有任何异样或自杀倾向，可将个案转介予机构作进一步评估及提供辅导。
- 7.3 机构表示一直与警务处观塘警区的杂项调查小队紧密合作，如得涉事个案家人同意，小队会将个案转交机构跟进。
- 7.4 有关长者自杀的个案，机构表示很多长者并不了解求助方法，建议委员一旦发现长者有潜在自杀危机，可将个案转介机构跟进。
- 7.5 在处理子女或家人有潜在自杀危机的情况下，机构会向潜在自杀个案的亲友提供支持，向他们提供专业意见，并透过他们联络当事人。

- 7.6 关于有自杀念头的学生，机构首先经全级评估找出有自杀念头的学生，然后委派人员与有关学生单独面谈。如经进一步评估后发现学生确实有自杀危机，机构会在得到家长同意下为有关学生开设档案并作出跟进。
- 7.7 机构表示其自杀危机处理中心属全港性服务，会接触及跟进一些涉及经济压力问题的自杀个案。机构亦一直与各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长者中心保持紧密合作及联系。
- 7.8 机构表示曾试图自杀人士的自杀危机比一般人高 40 倍。因此，机构呼吁委员如遇相关个案，请转介予机构作紧密跟进。
8.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 8.1 委员询问机构跟进自杀危机个案时所遇到的难处，以及所需的资源。
- 8.2 委员询问义工应如何识别求助人是否有自杀危机。
- 8.3 委员反映节日期间的自杀个案较平常多。另外，委员担忧在小区举办防止自杀讲座或会引起模仿效应，亦有义工认为自杀问题为禁忌，因此拒绝举办讲座。
- 8.4 委员询问香港的自杀率与其他亚洲地区相比如何。
9. 机构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9.1 关于跟进自杀危机个案：机构处理的个案一般分为转介个案及直接求助个案。机构会为所有个案进行自杀危机评估及辅导，亦会与不同小区机构合作，了解涉事人萌生自杀念头的深层次原因。
- 9.2 关于机构的资源及跟进个案所遇到的困难，机构表示现时共有 18 名社工负责处理全港的自杀危机个案，人手紧拙，希望有增拨的资源以聘请更多人手。另外，机构认为各地区不同单位能互相配合处理个案亦非常重要。
- 9.3 机构表示节日期间的确有较多人自杀，因此鼓励委员及关爱队可考虑安排在节日期间探访长者，向他们送上关怀。

9.4 机构认同应在小区做好生命教育，帮助市民识别有自杀危机的个案。机构期望与委员合作在小区推广生命教育。

9.5 机构提醒委员在转介个案时必须得到当事人同意及说明转介详情。

9.6 机构表示就亚洲地区而言，韩国的自杀率最高。香港的自杀率虽较韩国低，但仍属偏高。

10.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0.1 委员表示有居民因目睹他人自杀而产生心理阴影，询问应如何协助居民纾缓心理压力。

10.2 委员表示部分义工忧虑举办防止自杀讲座可能令听众萌生自杀念头。

11. 机构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11.1 机构表示有提供「活出彩虹服务」，协助自杀死亡人士的亲友，特别是因面对亲人自杀而出现创伤后遗症的求助者走出困境。

11.2 机构表示生命教育的目的是为鼓励大家关顾身边人，并不会令受众萌生自杀想法。

12.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II. 香港耀能协会盛康园搬迁计划

13. 社署代表及香港耀能协会(下称「协会」)代表介绍计划。

14.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14.1 委员向社署反映居民意见，指出选址附近的生活和交通配套设施并不算便利，而且区内大部分重工业设施仍未迁走，担心盛康园的服务使用者会感到不便。

- 14.2 委员希望社署加强向当区居民进行咨询及解说，以听取居民意见。
- 14.3 委员指出盛康园的服务使用者和学员品性纯良，希望小区能接纳他们。
- 14.4 委员查询有关残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轮候情况。
- 14.5 委员分享其分区内设有寄宿的群育学校，不但能促进小区共融，更可产生协同效应，加速完善其他小区配套设施。
- 14.6 委员分享其分区内设有残疾人士院舍，与附近居民能维持良好关系。委员建议可多做宣传，加强小区教育，达致伤健共融。
- 14.7 委员建议社署透过安排居民及议员参观盛康园或其他残疾人士院舍，让大家更深入了解相关服务运作，相信有助释除疑虑及提高居民对搬迁计划的接受程度。
- 14.8 委员提出居民反映在售楼说明书中没有列明会将商场用途改为社福设施而反对搬迁计划；但考虑到曾有残疾人士的照顾者因压力过大而酿成自杀悲剧，认为有关设施有必要性以为照顾者提供足够支持，故此支持搬迁计划。
- 14.9 委员指出居民担忧将商场改为社福设施会令他们失去民生设施，建议协会提供更多便利居民的服务，或可在选址开设便利店或超市等，以善用社会资源协助弱势社羣就业，同时为当区居民带来增值服务，以响应他们对民生设施的需要，从而提升居民对院舍的接纳程度。
15.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15.1 署方表示一直关注小区意见。在咨询区议会前，署方曾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向有关业主立案法团的管理委员会介绍搬迁计划，并于 8 月 31 日出席业主大会，以了解居民意见。署方亦曾在 11 月邀请业主立案法团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业主参观一间位于私人屋苑的残疾人士社福设施，惟当时相关人士表示没有兴趣出席。

- 15.2 署方希望继续推动并紧密联系协会向居民分享及解说服务的运作及成功经验，而署方亦会继续聆听不同意见，并会参考委员提出的建议。
- 15.3 署方表示盛康园为一个综合康复服务大楼，因此须符合《残疾人士院舍条例》及《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的规定。
- 15.4 署方表示 15 岁或以上的智障或肢体伤残人士经社工评估及转介后，可经中央轮候系统登记轮候津助服务。至于轮候时间则需视乎申请日期、所需的宿舍服务及选址要求而定。署方表示男性服务使用者的轮候时间一般较长。
- 15.5 署方表示根据 2023-24 年的平均轮候时间，中度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请者需轮候约 12 年，而严重智障人士宿舍的申请者则需轮候约 13 年。
- 15.6 署方表示社署设有优先处理机制，如申请者有迫切需要，可向社工提交优先轮候申请。
16. 协会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综合如下：
- 16.1 协会代表感谢委员支持计划，并表示乐意与居民沟通，以期向有关居民分享协会于何民田旧址如何融入小区和得到当区居民支持的成功经验，亦可安排居民参观机构辖下的院舍及庇护工场，让他们了解机构的服务，共同推动伤健共融。
- 16.2 协会代表表示如成功迁到该区，会积极考虑委员所提及的建议，以提供适切的利民措施。
17. 委员表示该区的小区配套设施不足，而区内未来将有不少工程，担心工程噪音会影响服务用户。
18. 社署代表响应委员的意见及查询如下：
- 18.1 署方表示了解该区未来会有十多个屋苑落成，相信小区配套设施会逐渐完善。
- 18.2 署方表示由于盛康园大部分是住宿服务的使用者，主要只在周末才会出入院舍，只有少数日间学员，而大部分学员主要

在院舍范围内活动，预计附近环境问题对学员的影响不大。

19. 委员询问搬迁计划是否永久性。

20. 社署代表表示搬迁计划属中短期安排。另外，社署代表补充指现时协会尚未正式向社署提交搬迁申请，机构仍需与相关业主厘清租约条款。

21. 委员备悉有关事项。

IV.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观塘区议会社会福利及妇女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7/2024 号)

22. 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23. 委员指出在收紧富户政策下，不少长者被房屋署收回单位而无家可归，询问社署会如何协助这些长者。

24. 社署代表表示香港有健全的社会安全网，以确保有房屋需要的长者即使被收回单位，仍会为其提供相关的支持。社署或社福机构的社工会因应不同个案的情况而作出跟进。

25.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25.1 委员查询有关体恤安置的安排。

25.2 委员希望房屋署酌情考虑不同个案的情况，并提供足够时间及空间供社署人员协助受影响长者。

26. 社署代表表示长者面对的处境及所需的服务不尽相同，建议委员尽早向社署转介有需要个案，方便社工及早介入，为长者提供及时及适切的协助。

27. 委员备悉文件。

V. 其他事项

2024/25 年度观塘区国际复康日活动计划

28.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传阅文件第 5/2024 号，以征求委员同意通过本委员会与香港伤残青年协会合办 2024/25 年度观塘区国际复康日活动。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委员的反对或其他意见，因此上述事宜获得通过。

29.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职业安全健康推广活动 2024-25

30. 主席表示，区议会早前收到职业安全健康局(下称「职安局」)来函，邀请区议会与区内团体参与今年的职业安全健康(下称「职安健」)推广活动。区议会经 11 月 7 日的大会讨论后，决定将有关事宜交由本委员会跟进。她续指秘书处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出电邮，邀请观塘区议员推荐地区团体合办有关活动。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前未有收到任何委员的建议或其他意见，根据「职安健推广活动 2024-2025」的《拨款指引》，区议会须于活动开展日期的八星期前向职安局提交申请表。鉴于未有委员推荐地区团体及筹备时间不足，她建议委员会不申办本年度的「职安健推广活动 2024-2025」。

31. 委员备悉有关事宜。

VI. 下次会议日期

32. 下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举行。

3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5 时 21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25 年 1 月